

摘要

中国传统社会中，受传统宗法制父系家族观念影响，女性没有独立的人格和社会地位。因此，近代以前，女性所能得到的遗产继承权非常有限。1840年鸦片战争后，随着小农经济的逐步解体与民族工商业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女性获得就业机会，女性的经济地位也随之得到提升。1926年北伐战争期间，蒋介石为争取广大女性群体支持，颁行了《妇女运动决议案》，鼓励女性参加国民革命，女性开始有了政治话语权。同时，伴随着西方自由、平等观念在中国的传播，全国各地的妇女运动提高了广大女性群体对人权和妇女权利的认识。随着女性经济和政治话语权的提高，社会上出现了一批女权主义者，他们并不局限于呼吁男女平等的口号和对女性受教育权的倡导，而是更加关注女性的财产权以及家庭关系中的男女平等享有遗产继承权，以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平等。

家族遗产的流转传承在中国有着悠久的发展历史，女性的遗产继承权更是在近代经历了漫长的探索、发展与转型阶段。清末时期，为了挽救即将灭亡的清王朝，清政府起草了《大清民律草案》，该草案首次在立法上将女儿和妻子列为遗产承受者。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后，北洋政府颁布了《民国民律草案》，规定女儿有权要求酌情分得父母遗产。尽管上述法案都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女性遗产继承权的进步，但女性群体关于男女平等享有遗产继承权的诉求真正得到回应是在南京国民政府时期。从《妇女运动决议案》到《已出嫁女子追溯继承财产施行细则》，再到《民法·继承编》，立法者对传统宗祧继承的否定以及对女性遗产继承权的进一步明确和细化，都进一步改善了当时的女性生存环境。可以说，在这一时期，女性的法律人格开始趋于独立，其法律身份也逐渐由义务本位转变为权利本位。

先进的立法精神和滞后的民间意识之间的矛盾与冲突，必然通过司法实践有所体现。在具体司法实践中，继承发生的时间、父母是否有让女儿继承遗产的意思表示、法官的专业素养以及女性自身是否有坚持诉争的勇气等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甚至决定着案件结果的最终走向。尽管司法实践中受限于各种因素，部分女性的遗产继承诉求未能得到实现，但总体上看，相比较传统封建社会中女性被排斥在家庭财产继承之外，南京国民

政府时期，女性开始逐渐拥有与男性平等的遗产继承权。

对比北洋政府和南京国民政府有关女性遗产继承权的实现情况，后者取得了很大进步，如在立法上确立了男女平等的遗产继承权。而将南京国民政府与陕甘宁边区政府的立法与司法相比较，南京国民政府有关女性遗产继承权的保护无论是在形式上还是在实践中都明显不足。因此，对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女性遗产继承权进行研究，一方面，可以分析近代中国女性遗产继承权的演变路径；另一方面，也反映了南京国民政府当局对女性争取权利的态度。此外，通过分析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女性遗产继承权实现过程中所出现的问题，如较为先进的立法规定与民众陈旧思维之间的矛盾与冲突、立法中对女性权利的保护在实践中落实不到位，以及不同层级法官的专业素养有所差异等，对中国现代继承权立法有一定借鉴和警示作用，有助于我国在现代法治道路上建立更加完善的法律体系。

关键词：南京国民政府时期；遗产继承；女性继承权

目 录

摘 要.....	I
ABSTRACT.....	III
绪 论.....	1
(一) 选题缘由及意义.....	1
(二) 研究现状.....	2
1. 普通女性遗产继承权.....	2
2. 女儿的继承权.....	4
3. 嫠妇的继承权.....	5
4. 妾的继承权.....	5
(三) 研究思路及方法.....	6
1. 研究思路.....	6
2. 研究方法.....	7
(四) 创新点.....	8
一、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女性遗产继承权发展背景.....	9
(一) 女性遗产继承权的历史背景.....	9
1. 传统社会下女儿的继承权.....	9
2. 传统社会下寡妻的继承权.....	12
3. 传统社会下妾的继承权.....	13
(二) 女性遗产继承权的社会背景.....	14
1. 女性经济地位提升.....	14
2. 政党的政治统治需求.....	15
3. 女权主义者的奋斗.....	16
二、女性遗产继承权相关法律规定及立法进程.....	19
(一) 清末民初时期.....	19

1. 《大清律例》	19
2. 《大清民律草案》	19
(二) 北京政府时期	20
1. 《现行律民事有效部分》	20
2. 《民国民律草案》	22
(三)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	23
1. 《妇女运动决议案》	23
2. 《已出嫁女子追溯继承财产施行细则》	24
3. 《民法·继承编》	25
三、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女性争取遗产继承权的司法实践	27
(一) 未嫁女儿对亲属遗产的诉争	27
1. 女性继承权观念的确立和增强	27
2. 证据不足时的判决依据	31
3. 法官敦促双方和解结案	32
(二) 已嫁女儿对母家遗产的诉争	34
1. 继承发生时间对其继承权利的影响	35
2. 被继承人遗嘱的重要性	38
3. 法官的价值取向对案件的影响	39
(三) 孀妇对夫家遗产的诉争	41
1. 守志与否对孀妇继承权的影响	41
2. 寡母为自身争取权利意识不足	43
3. 丧偶儿媳的继承权利	45
(四) 妾对家长遗产的诉争	46
1. 争议焦点在于妻或妾的身份认定	46
2. 法官在法律之外对妾的同情	47
四、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女性遗产继承制度的对比和启示	49

(一)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女性遗产继承权利的对比.....	49
1. 与清末民初时期相比取得的成绩.....	49
2. 与陕甘宁边区时期及建国后相比.....	52
(二)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女性遗产继承权实现的启示.....	55
1. 加强对女性法律意识的培养与普及.....	56
2. 完善女性权利组织架构.....	57
3. 提升法官专业素养.....	57
结 语.....	59
参 考 文 献.....	61
附 录.....	65
致 谢.....	69

绪论

（一）选题缘由及意义

首先，从性别角度看，中国古代社会是一个典型的男权社会，正如《礼记》中记载：“妇人，从人者也。幼从父兄，嫁从夫，夫死从子。”受传统自然经济社会运作模式的影响，作为权力拥有者的男性要求女性依附其生存。而在近代，上世纪初期的新文化运动和五四运动，先进知识分子对传统封建思想作出强有力的指责与批判，他们呼吁女性走出家门，和男性一样积极参加社会活动，独立支配自己的命运，以适应社会发展变革的趋势与潮流。马克思曾说，“社会的进步可以从女性的社会地位来精准衡量”，毛泽东曾在其文稿《女子革命军》中呼吁唯有起女子革命军方能脱离男性对女性的桎梏。¹在《致向警予信》中也鼓励向警予带动女性进步，“希望你能引大批女同志出外，多引一人，即多救一人。”²他还在革命中密切关注女性的生存状况，多次呼吁鼓励女性寻求解放，足见女性在社会发展中起到不可替代的作用。因此，本文试图从女性视角出发，探寻近代社会变革下女性为争取自身权利所付出的努力和奋斗。

其次，从时间角度看，正如鲁迅所言，“民国时期好像是将几个世纪缩在一起，四面八方都是事务，每一重又尽是矛盾。”³北伐战争胜利后，南京国民政府推翻北洋政府统治，顺利掌握政权。为顺应社会发展和民众思想进步，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立法者们相继颁行了《妇女运动决议案》《已出嫁女子追溯继承财产施行细则》和《民法·继承编》，立法上对女性遗产继承权的确立为司法实践中女性继承权的实现提供了坚实的支撑和保障。本文研究时段聚焦于1927-1937年，是因为这一时间段涵盖了南京国民政府制订颁行的上述三部女性遗产继承权法案，这一时期内女性诉争遗产的司法案件相比以往也产生大幅增加，这也体现了立法进步对司法的影响。此外，在案例搜集过程中发现三例发生于1939年的诉讼纠纷，由于案件内容极具典型性，思考再三后还是予以采用，故本文所探讨的案例有个别年限往后稍作延伸。

¹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毛泽东早期文稿》，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第234页。

²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毛泽东早期文稿》，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第392页。

³ 鲁迅：《热风·五四》，载《新青年》1919年第6卷第3号，第28页。

再次，从主题角度而言，本文主要探讨当时女性的遗产继承权，原因在于，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讨论经济权利能更好体现女性地位的实况，而继承关系大多发生在家庭内部亲属之间，中国传统旧法以男性作为遗产继承的主体，极少承认女性享有合法继承权。到了近代，女性有权作为独立个体继承亲属遗产，这标志着数千年来女性在封建社会中的卑微地位终于得到改变，对于“男女平等”这一思想的传播和塑造更具震撼性和真实性。

最后，从法律视角而言，从清末的《大清民律草案》到南京国民政府时期《民法·继承编》，法律的不断修改体现了立法者对中国传统继承制度的反思与批判，对理想的男女平等继承制度的探索，这为近代中国女性遗产继承观念和制度的革新拉开了新的序幕。本选题中，通过回顾中国古代及民国时期女性在不同社会身份下所享有的遗产继承权利，并梳理民国时期有关女性遗产继承法律条文的演变过程，分析女性社会地位的变化，一方面实现史学研究中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女性遗产继承权存在实况及社会影响的史学重建功能，另一方面通过对这一专题的研究，从南京国民政府女性遗产继承权的法律规定及司法实践中提取某些进步因素和可取之处，对当今社会女性权利的立法及司法实践提供借鉴。

（二）研究现状

目前学界对女性遗产继承权的研究主要有针对普通女性的遗产继承权以及特定身份下女性的遗产继承权这两类。从目前的学术成果来看，学界主要以女性是否出嫁为分界点，将女性分为未嫁女、已嫁女、嫠妇¹、妾这几类特定身份。

1. 普通女性遗产继承权

近代学者赵凤喈的《中国妇女在法律上之地位》从中国的传统习俗和封建法律制度出发，讲述了女性作为女儿、妻子、母亲以及妾的身份下有关财产继承的相关规定，并认为，对于丈夫的财产，他死后无论是否有儿子承继，妻子均无权承受。²白凯博士在其著作《中国的妇女与财产：1960—1949年》中认为，随着立法的改变，女性在传统社会

¹ 嫠妇：寡妇。

² 赵凤喈：《中国妇女在法律上之地位》，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2014 年，第 75-76 页。

下所拥有的一些权利在民国时期反而丧失了，在民国民法中女性有所得亦有所失。¹程维荣的《中国继承制度史》中引用了汪澄年的《女子继承权详解》，认为民国及以前已婚女性无权继承父母遗产的规定与宗祧继承有密切联系，这也导致女性继承权受到严格限制。²郑全红的《民国时期女子财产继承权变迁研究——传统向现代的嬗变》探讨了民国时期女性作为未嫁女、已婚女、丈夫在世时作为妻子在婆家的财产权利，以及丈夫死后守寡抑或改嫁的妻子在婆家的财产继承权，将民国与传统社会作比较，对女性财产继承权的历史变迁进行了概括和揭示。同时本书结合运用司法判例及相关民间材料，阐述了在当时立法进程快于社会思想转型的情况下，国家法律与民间习惯对女性遗产继承权的态度有所冲突时，司法机关如何妥善解决这一矛盾。³王坤、徐静莉所著《大理院婚姻、继承司法档案的整理与研究——以民初女性权利变化为中心》一书中，通过整理大理院婚姻继承相关的司法档案，对女性在婚姻纠纷案件中的地位和权利进行阐述，分析了大理院在这些典型案例中的判决及意见对民初女性权利变化所产生的影响。⁴徐静莉的《“变守”权衡、曲折演进：民初女性权利变化的基本轨迹——以婚姻、继承为中心》分别从立法层面与司法层面对民国时期女性权利的变化进行阐述，从立法层面，可以看出女性权利在法律条文中被逐渐明确及得到进一步拓展。从司法层面看，通过研究大理院形成的司法判例及司法解释，可以看出当时既有进步的一面——明确女性婚姻自主权、扩大女性主动离婚权、扩展女性遗产继承权，也有相对保守的一面——在实践中赋予妾“家属”的身份、通过司法解释限缩女性财产继承权利。⁵刘一在其硕士毕业论文《民国时期女子财产继承权的肇端》中，以盛氏争产案为出发点，从《申报》中摘选有关女子争产案的相关报道，论述了民国时期女性财产继承权相关法律制度的演变。⁶赵宏的《民国时期妇女财产继承权的变动》以《大清民律草案》为开始，以南京国民政府制订的《中华民国民法典》为结束，分析清末至民国时期法律规范的不不断演变，讲述了女性在法律制度不断变迁过程中所被法律赋予的财产权利及社会地位。⁷刘人锋的期刊论文《民国时期〈妇

¹ (美)白凯：《中国的妇女与财产：960—1949》，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7年，第182-184页。

² 程维荣：《中国继承制度史》，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06年，第403-405页。

³ 郑全红：《民国时期女子财产继承权变迁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年，第100-113页。

⁴ 王坤、徐静莉：《大理院婚姻、继承司法档案的整理与研究——以民初女性权利变化为中心》，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4年，第213-214页。

⁵ 徐静莉：《“变守”权衡、曲折演进：民初女性权利变化的基本轨迹——以婚姻、继承为中心》，载《江淮论坛》2010年第2期，第99-106页。

⁶ 刘一：《民国时期女子财产继承权的肇端》，华东政法学院2006年硕士毕业论文。

⁷ 赵宏：《民国时期妇女财产继承权的变动》，南京师范大学2006年硕士毕业论文。

女共鸣>对女子财产继承权的争取》阐述了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妇女共鸣》杂志积极声援女性争取财产继承权的运动，主张女性应有财产继承权，并与反对者展开论证，积极争取女性权利及社会地位，为维护女性权利提供了极大助益。¹赵晓耕、马晓莉在其合著论文《于激变中求稳实之法——民国最高法院关于女子财产继承权的解释例研究》中提到，国民党二大通过的《妇女运动决议案》中“女子有财产继承权”的“女子”被最高法院限制在未婚女性，主要原因在于执政党的政治统治需求与法院作为执法的主要机关之间的矛盾——面对颇为激进的立法规定和保守封建的社会现实，法院只能采用折中形式，以家庭财产制为基础，对该决议案的规定进行限制性解释。²而王新宇在《近代女子财产继承权的解读与反思》中对近代女性继承权的立法规定进行否认，他认为近代立法确立的女性遗产继承权仅是一种身份权利而非财产权利，因为当时的女性并不完备行使这项权利的行为能力。³

2. 女儿的继承权

李春玲的《汉代女子继承制度研究》以《二年律令》为中心，结合史料研究汉代女子继承制度，证明汉代时期女性所拥有的继承权虽然不及男性完善，但至少其拥有部分财产上、身份上的继承权。⁴台湾学者李淑媛在其著作《争财竞产——唐宋的家产与法律》中提到，唐宋时期施行家族财产共有制，商品经济繁荣发展，当权者也强调对私人财产的保护，故宋代立法规定在室女拥有财产继承权。⁵邵俊利的《清代“为人女”与“孀妇”财产继承权问题研究》中提到，清代是中国古代专制集权的顶峰时期，清代沿袭明律对女性财产继承权给予严苛规定，但在实践中“嫁妆权”与“立嗣权”的相关规定给予了身为“在室女”与“孀妇”的女性相对较宽容的财产权利。⁶白凯博士的《中国的妇女与财产：1960—1949年》通过举例分析，进而得出结论认为，虽然民国《民法典》采纳了女儿平等继承的原则，但在实践中不难看出法律与社会惯行事实上是冲突的，即女儿并没有得到法律中所许诺的完全平等。

¹ 刘人锋：《民国时期〈妇女共鸣〉对女子财产继承权的争取》，载《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学报》2021年第38卷第1期，第30-37页。

² 赵晓耕、马晓莉：《于激变中求稳实之法——民国最高法院关于女子财产继承权的解释例研究》，载《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3期，第1-5页。

³ 王新宇：《近代女子财产继承权的解读与反思》，载《政法论坛》2011年29卷第6期，第159-165页。

⁴ 李春玲：《汉代女子继承制度研究》，西南政法大学2010年硕士学位论文。

⁵ 李淑媛：《争财竞产——唐宋的家产与法律》，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92-193页。

⁶ 邵俊利：《清代“为人女”与“孀妇”财产继承权问题研究》，南昌大学2014年硕士学位论文。

3. 赘妇的继承权

日本法学家滋贺秀三在《中国家族法原理》中提到,在中国古代,只有在夫死亡后。妻子代替丈夫拥有家族财产的重要性才被凸显出来,丈夫活着时,妻子本人对财产是无持份权的。¹曹婷婷的《晚清江浙乡村赘妇财产纠纷问题试探》聚焦晚清时期的江浙地区,赘妇再嫁是当时婚姻生活中较为突出的问题,赘妇在再嫁过程中有权将其嫁妆一并带走,因为江浙风俗普遍认为嫁妆是出嫁时娘家对自家女儿的赠与财产,夫家无权夺取。这与当时“赘妇再醮时须将嫁妆留至前夫家”的规定相悖。²然而,法律与实践之间的冲突并不止存在于此,阮致远在《清末民初寡妻的继承权利研究——以大理院民事判例为中心》中也提到这一现象。清末民初时大理院认为寡妻对于夫之遗产仅有管理权和必要时的处分权,并无真正意义上的继承权,但在实践中,寡妻的大多数诉求可以得到大理院的支持,即律法在实际运用中总会在法与情之间摸索出一个平衡点,使得法律的运作符合社会发展的逻辑。³白凯博士的《中国的妇女与财产: 960—1949年》和黄宗智的《法典、习俗与司法实践: 清代与民国的比较》则持相同的观点,认为相比较清代法律,在1931年新继承法施行后,赘妇失去了对丈夫遗产的监护权和决定遗产分割权。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民国民法的规定对赘妇的遗产继承权进行了事实上的削弱与限制。⁴

4. 妾的继承权

妾这一身份在中国古代社会一直存在,直到近代才逐渐被废除。滋贺秀三对妾这一主体身份的形容如下“在日常生活中具有家族成员的地位,但是却并未取得宗族观念秩序之家中地位的女性”。⁵大理院解释中也曾提到“唯正妻始可承受其夫应得之分,妾则当然不在此限”,但妾在一定情况下“亦有管理遗产之权”。⁶由此可见,妾没有“承夫份”的当然权利,对于妾自身来说,其能得到财产的主要来源就是丈夫生前的赠予和丈夫的遗嘱。程郁的《由清刑律中有关妾的条法看妇女地位的复杂性》中认为,清及清代以前,

¹ (日) 滋贺秀三:《中国家族法原理》,张建国、李力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年,第143-145页。

² 曹婷婷:《晚清江浙乡村赘妇财产纠纷问题试探》,载《历史档案》2010年第3期,第94-98+103页。

³ 阮致远:《清末民初寡妻的继承权利研究——以大理院民事判例为中心》,载《梧州学院学报》2019年第29卷第4期,第51-59页。

⁴ (美) 黄宗智:《法典、习俗与司法实践: 清代与民国的比较》,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7年,第175页。

⁵ (日) 滋贺秀三:《中国家族法原理》,张建国、李力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年,第551页。

⁶ 郭卫:《大理院判决例全书》,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468页。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557101066044010005>